

表 1

| | |
|-------------|--|
| <p>主体责任</p> |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贯彻意见并组织实施。</p> <p>(二) 组织编制全区城乡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组织编制全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实施计划；会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专业专项规划；组织制定城乡规划编制技术标准和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并监督实施；负责镇（街办）、功能片区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p> <p>(三) 参与编制全区空间战略规划、区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参与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用地计划等。</p> <p>(四) 承担全区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职责；负责项目的选址定点、方案审批和规划核实验收，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合格证》；负责市级以上立项项目的选址意见转报工作。</p> <p>(五) 负责全区城乡道路、桥梁（含立交桥）、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给水、排水、河道、燃气、绿地广场及公园等市政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p> <p>(六) 负责全区城乡规划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城乡规划编制、实施和测绘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全区违法建设的巡查、发现、立案调查、作出处罚处理决定；指导、监督镇（街办）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负责督查镇（街办）城乡规划工作。</p> <p>(七) 负责全区测绘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基础测绘成果的动态入库、更新和维护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全区测绘成果质量和利用；负责全区测量标志的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区测绘市场。</p> <p>(八) 负责全区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城乡综合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维护管理和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制定全区城乡综合地理信息系统应用的标准、规范。</p> <p>(九) 承担区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十) 承办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p> <p>(十一)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
| <p>职责边界</p> | <p>无</p> |

表 2-1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
| 实施依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2.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按照国家和省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3.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四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按规定报审后方可核发选址意见书。”</p>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09 |

表 2-2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 实施依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2.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位置界限图，以及项目审批等有关文件资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3.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五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选址意见书后，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划拨地块的规划条件，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4.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六条：“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等要求，提出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土地</p> |

| | |
|-------------|---|
| | <p>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应当及时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5.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进行改建、扩建或者重建的，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或者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等要求，提出可用于建设的地块的规划条件。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同时核发规划条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先提供规划条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6.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城市、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建设项目，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等要求，提出地块的规划条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城市、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进行建设的，按照规定取得规划条件后，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7.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以出让方式提供公共开敞空间的地下空间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地下空间使用权出让前，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利用地下空间的规划条件，作为该地下空间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建设单位在签订地下空间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
| <p>责任主体</p> | <p>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p> |
| <p>责任事项</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p>追责情形</p>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p> |

| | |
|------|--|
| |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09 |

表 2-3

| | |
|--------|---|
| 序号 | 3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利项目名称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 实施依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2. 《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在建制镇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它工程设施，必须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建制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请，由建制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施工图进行审查，并提出是否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申请办理开工手续。”</p> <p>3.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构）筑物、道路、管线、管沟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p>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p> |

| | |
|------|--|
| | 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09 |

表 2-4

| | |
|--------|---|
| 序号 | 4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利项目名称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 实施依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2.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一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社区住宅建设，应当符合城市规划或者镇规划，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定规划条件，并按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p> <p>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p> <p>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

| | |
|------|--|
| |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09 |

表 2-5

| | |
|--------|--|
| 序号 | 5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利项目名称 | 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
| 实施依据 | <p>1.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条：“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因公益事业、基础设施以及实施城乡规划的需要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临时用地的书面意见以及临时工程建设方案，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需办理临时用地的，依法申请临时用地审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进行建设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自行失效。”</p> <p>2.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因公益事业、基础设施配套等需要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临时用地的，还应当提交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影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临时建设的使用期限，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定。”</p>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09 |

(行政处罚类)

表 2-6

| | |
|--------|---|
| 序号 | 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一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和未取得资质承揽城乡规划编制任务或者违反国家、省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勘测单位、设计单位违反城乡规划和国家、省有关标准进行勘测、设计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或勘测、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12 号令）第三十九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 |
|-------------|--|
| <p>责任事项</p> |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p>追责情形</p>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p>监督电话</p> | <p>028-82760909</p> |

表 2-7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p>对未取得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二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建设工程造价是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或者中标价。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是指工程全部造价；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是指违法工程的造价，按照建（构）筑物单体计算。没收的违法收入应当与应依法没收的实物价值相当。”</p> |
| 实施依据 | <p>3. 《成都市规划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完善手续，处以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建（构）筑物或者没收因转让、经营建（构）筑物所得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未取得规划审批手续在居住建筑区划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配套设施，符合下列条件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减轻处罚：（一）经核实未侵害公共利益；（二）业主大会和利害关系人同意；（三）符合管理规约的约定。”</p> <p>第六十一条：“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完善手续，处以违法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其中，未增加建筑面积的或者无法计算工程造价的，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违法建（构）筑物或者没收因转让、经营违法建（构）筑物所得收入，可以并处该违法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p> |

表 2-8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监督电话

028-82760909

表 2-9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并逾期不补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报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未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并逾期不补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09 |

表 2-10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取隐瞒真实情况等手段编制城乡规划、进行勘测，或者提供虚假城乡规划、勘测成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城乡规划编制、勘测单位采取隐瞒真实情况等手段编制城乡规划、进行勘测，或者提供虚假城乡规划、勘测成果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勘测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在原发证机关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中止在本市的执业活动。”</p> <p>3.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12 号令，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从事城乡规划编制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许可机关。”</p>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采取隐瞒真实情况等手段编制城乡规划、进行勘测，或者提供虚假城乡规划、勘测成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p> |

| | |
|-------------|---|
| | <p>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p>追责情形</p>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p>监督电话</p> | <p>028-82760909</p> |

表 2-11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申请规划许可或者规划核实合格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申请规划许可或者规划核实合格证件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以合同约定的勘测、建筑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尚未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规划核实合格证件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规划许可或者不予规划核实的决定；已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规划核实合格证件的，应当予以撤销。”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申请规划许可或者规划核实合格证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单位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09 |

表 2-12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建筑设计单位提供虚假勘测、建筑设计成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勘测、建筑设计单位提供虚假勘测、建筑设计成果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在原发证机关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中止在本市的执业活动。”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勘建筑设计单位涉嫌提供虚假勘测、建筑设计成果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单位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22 |

表 2-13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妨碍、阻挠城乡规划监督检查活动，拒不执行城乡规划监督检查意见，逾期不履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行为之一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下列行为之一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停核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相关规划许可或者撤回已作出的规划许可：</p> <p>（一）妨碍、阻挠城乡规划监督检查活动；</p> <p>（二）拒不执行城乡规划监督检查意见；</p> <p>（三）逾期不履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p>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妨碍、阻挠城乡规划监督检查活动，拒不执行城乡规划监督检查意见，逾期不履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行为之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成都市城乡规划 |

| | |
|------|-------------------------|
| | 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09 |

(行政处罚类)

表 2-14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 进行以测绘为目的的航空摄影与遥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批准进行以测绘为目的的航空摄影与遥感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测绘成果;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测绘仪器及其设备, 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 对发现的涉嫌未经批准进行以测绘为目的的航空摄影与遥感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 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09 |

(行政处罚类)

表 2-15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涂改、转借和转让测绘资质证书和测绘作业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或者收回测绘作业证件:</p> <p>(一) 伪造、涂改、转借和转让测绘资质证书和测绘作业证件的;</p> <p>(二)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单位擅自将承包的测绘项目分包的;</p> <p>(三) 未按规定办理测绘资质变更、重新办理和注销手续的。”</p> <p>2. 《成都市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本办法规定采用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成都市平面坐标系统的;</p> <p>(二)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作业证件,没有违法所得的。”</p>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对伪造、涂改、转借和转让测绘资质证书和测绘作业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p> |

| | |
|------|--|
| | <p>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09 |

(行政处罚类)

表 2-16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发包方同意, 承包单位擅自将承包的测绘项目分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或者收回测绘作业证件:</p> <p>(一) 伪造、涂改、转借和转让测绘资质证书和测绘作业证件的;</p> <p>(二) 未经发包方同意, 承包单位擅自将承包的测绘项目分包的;</p> <p>(三) 未按规定办理测绘资质变更、重新办理和注销手续的。”</p>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 对发现的涉嫌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将承包的测绘项目分包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 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09 |

(行政处罚类)

表 2-17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测绘资质变更、重新办理和注销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或者收回测绘作业证件:</p> <p>(一) 伪造、涂改、转借和转让测绘资质证书和测绘作业证件的;</p> <p>(二)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单位擅自将承包的测绘项目分包的;</p> <p>(三) 未按规定办理测绘资质变更、重新办理和注销手续的。”</p>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 对发现的涉嫌未按规定办理测绘资质变更、重新办理和注销手续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 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追责情形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09 |

(行政处罚类)

表 2-18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告知测绘项目的名称、测绘内容和测绘方法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告知测绘项目的名称、测绘内容和测绘方法从事测绘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测绘行为，扣押测绘仪器及其设备，限期补办测绘项目备案登记手续。”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告知测绘项目的名称、测绘内容和测绘方法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监督电话

028-82760909

(行政处罚类)

表 2-19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审查在影视、互联网和各类出版物中或者在公共场所展示绘有中国版图示意图，或者加工制作各种涉及中国版图示意图的地图图形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查在影视、互联网和各类出版物中或者在公共场所展示绘有中国版图示意图，或者加工制作各种涉及中国版图示意图的地图图形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未经审查在影视、互联网和各类出版物中或者在公共场所展示绘有中国版图示意图，或者加工制作各种涉及中国版图示意图的地图图形产品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09 |

(行政处罚类)

表 2-20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复制、转借、转让、销毁涉密测绘成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和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保管国家秘密测绘成果，造成秘密测绘成果丢失、损毁或者泄密的；</p> <p>（二）擅自复制、转借、转让、销毁秘密测绘成果的；</p> <p>（三）造成国家秘密测绘成果损毁、丢失、泄密不及时上报的。”</p>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擅自复制、转借、转让、销毁涉密测绘成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09 |

(行政处罚类)

表 2-21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造成国家秘密测绘成果损毁、丢失、泄密不及时上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和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保管国家秘密测绘成果，造成秘密测绘成果丢失、损毁或者泄密的；</p> <p>（二）擅自复制、转借、转让、销毁秘密测绘成果的；</p> <p>（三）造成国家秘密测绘成果损毁、丢失、泄密不及时上报的。”</p>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造成国家秘密测绘成果损毁、丢失、泄密不及时上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09 |

(行政处罚类)

表 2-22

| | |
|--------|---|
| 序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向境外组织、个人提供为公开测绘成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和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擅自向境外组织、个人提供未公开测绘成果的；</p> <p>(二) 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的；</p> <p>(三) 未经测绘成果所有者许可，擅自开发、使用、转让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的。”</p>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擅自向境外组织、个人提供为公开测绘成果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09 |

(行政处罚类)

表 2-23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和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向境外组织、个人提供未公开测绘成果的；</p> <p>（二）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的；</p> <p>（三）未经测绘成果所有者许可，擅自开发、使用、转让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的。”</p>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09 |

(行政处罚类)

表 2-24

| | |
|--------|---|
| 序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测绘成果所有者许可，擅自开发、使用、转让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和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向境外组织、个人提供未公开测绘成果的；</p> <p>（二）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的；</p> <p>（三）未经测绘成果所有者许可，擅自开发、使用、转让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的。”</p>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企业涉嫌未经测绘成果所有者许可擅自开发、使用、转让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09 |

表 2-25

| | |
|--------|--|
| 序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p> <p>（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p> <p>（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p>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p> |

| | |
|------|---|
| | <p>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09 |

表 2-26

| | |
|--------|--|
| 序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p> <p>（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p> <p>（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p>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p> |

| | |
|------|---|
| | <p>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09 |

表 2-27

| | |
|--------|---|
| 序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p> <p>（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p> <p>（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p>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p> |

| | |
|------|---|
| | <p>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09 |

表 2-28

| | |
|--------|---|
| 序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 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09 |

表 2-29

| | |
|--------|--|
| 序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p> <p>（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p> <p>（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p>（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

| | |
|-------------|--|
| |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p>追责情形</p>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p>监督电话</p> | <p>028-82760909</p> |

表 2-30

| | |
|--------|--|
| 序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p> <p>（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p> <p>（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p>（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

| | |
|-------------|--|
| |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p>追责情形</p>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p>监督电话</p> | <p>028-82760909</p> |

表 2-31

| | |
|--------|--|
| 序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p> <p>（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p> <p>（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p>（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p> |

| | |
|-------------|--|
| | <p>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p>追责情形</p>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p>监督电话</p> | <p>028-82760909</p> |

表 2-32

| | |
|--------|--|
| 序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p> <p>（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p> <p>（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p>（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p> |

| | |
|-------------|--|
| | <p>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p>追责情形</p>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p>监督电话</p> | <p>028-82760909</p> |

表 2-33

| | |
|--------|--|
| 序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p> <p>（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p> <p>（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p>（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

| | |
|-------------|--|
| |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p>追责情形</p>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p>监督电话</p> | <p>028-82760909</p> |

表 2-34

| | |
|--------|---|
| 序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 |

| | |
|------|--|
| | 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09 |

表 2-35

| | |
|--------|--|
| 序号 | 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 |

| | |
|------|--------------|
| | 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09 |

表 2-36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施工现场（建议取消，已向区法制办去函） |

表 2-37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建议取消，已向区法制办去函） |

表 2-38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验线规划管理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建设工程坐标放线。建设工程放线后，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机关提出验线书面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机关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到现场进行验线，经验线合格后方可准予开工。”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对提交的验线请求进行评估，并对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决定责任：审查第三方的测绘资质是否满足要求，审核收费标准是否满足国家及当地规范，以及检验项目放线是否合格，批准项目是否能开始建设。 3.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09 |

表 2-39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按照国家和省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对提交的选址申请请求进行评估，并对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给出相应意见或不出具选址意见（后者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决定责任：审查项目是否可行性，是否满足国家及当地规范，以及项目开发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资质，论证是否充足。</p> <p>3.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09 |

表 2-40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调整审批 |
| 实施依据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p> <p>2、《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以及国家、省有关标准等要求进行建设工程设计。</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性质、容积率、绿地率等规划条件。</p> <p>因公共利益确需变更规划条件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经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p> <p>3、《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乡村规划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并予以公示。</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p> <p>因公共利益需要修改城乡规划确需变更规划条件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变更规划条件。因依法变更规划条件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对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决定责任：审查规划条件的调整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满足国家及当地规范，以及对查看对具体条款的解释是否合理，论证是否充足。</p> |

| | |
|------|---|
| | <p>3.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09 |

表 2-41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审查 |
| 实施依据 | <p>1.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对建设工程不符合规划条件或者规划许可内容的违法行为，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建议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其给予行政处罚，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p> <p>2. 《成都市社会主义新农村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农村集中居住区（点）建设项目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统规统建”的农民集中居住区（点）项目和单体建筑三层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及以上工程，在办理了质量、安监备案后，项目业主持质量、安监备案表和《建设用地意见书》、《规划审查意见》等文件、材料向区（市）县建设管理部门申请施工许可证。‘原址自建’和‘统规自建’的农民建房工程及单体建筑三层以下或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工程，建设业主持应向镇（乡）政府提出开工申请，经审查同意后，由镇（乡）政府出具开工通知书，方可开工建设。镇（乡）政府可提请区（市）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协助对勘察、设计、施工条件、施工单位（或技术工匠）的资格和施工组织予以审查。”</p>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对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审查请求进行评估，并对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已完成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审议，并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查。</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09 |

表 2-42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调整规划审批 |
| 实施依据 | <p>1.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一条：“城市、镇规划区内建设用地以及乡、村规划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上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文件或者土地使用权证书后，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属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交重新取得的变更后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等材料。</p> <p>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规划条件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对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调整规划审批请求进行评估，并对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已完成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调整规划进行审议，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查。</p> <p>3. 事后监察责任：对通过调整审批后的方案，进行监督检查，对在调整方案的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要追究相应的责任。</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09 |

表 2-43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房屋使用性质认定及变更规划审批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p> <p>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p>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对提交的房屋使用性质认定及变更规划请求进行评估，并对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房屋使用性质认定及变更规划的必要条件进行审议，审查是否满足修改条件以及是否符合相应程序，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查。</p> <p>3. 事后监察责任：对通过调整审批后的方案，进行监督检查，对在调整方案的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要追究相应的责任。</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09 |

表 2-44

| | |
|---------------|--|
| <p>序号</p> | <p>7</p> |
| <p>权力类型</p> | <p>其他行政权力</p> |
| <p>权力项目名称</p> | <p>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p> |
| <p>实施依据</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验收资料。”</p> <p>2.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竣工图和竣工测绘报告等资料，申请规划核实。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通过图件核验、现场勘查等方式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进行核实。经审核，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不予通过核实并书面告知理由和整改意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镇、乡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办理乡村规划区建设项目规划核实。村民自建住宅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应当载明分类建筑用途及相应建筑面积。住宅、商业、办公等建设项目应当明确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管理用房的位置、面积。房屋产权登记机关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载明的用途予以登记。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房屋产权登记机关不得办理产权登记。”</p> <p>第八十六条：“建设工程未经规划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建设单位擅自组织竣工验收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建设工程竣工后，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对建设工程予以核实。符合规划要求的，应当核发建设工程规划合格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合格</p> |

| | |
|------|--|
| | <p>证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有关部门不得予以竣工验收备案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规划核实手续前，应当将建设工程的规划实施情况予以公示。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 7 日。”</p> <p>第四十五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
| 责任事项 | <p>1.决定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资料齐备方可受理。</p> <p>2.审查责任：调取规划许可相关档案，对比书面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到现场进行现场踏勘，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规划核实，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合格证》。</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监督电话 | 028-82760909 |

表 2-45

| | |
|---------------|--|
| <p>序号</p> | <p>8</p> |
| <p>权力类型</p> | <p>其他行政权力</p> |
| <p>权力项目名称</p> | <p>提出规划条件</p> |
| <p>实施依据</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p> <p>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p> <p>2.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p> <p>3.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五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选址意见书后，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划拨地块的规划条件，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等要求，提出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p> <p>第二十七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进行改建、扩建或者重建的，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或者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等要求，提出可用于建设的地块的规划条件。</p> <p>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同时核发规划条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先提供规划条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p> |

| | |
|-------------|---|
| | <p>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第二十八条：“城市、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建设项目，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等要求，提出地块的规划条件。</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城市、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进行建设的，按照规定取得规划条件后，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以出让方式提供公共开敞空间的地下空间使用的建设项目，在地下空间使用权出让前，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利用地下空间的规划条件，作为该地下空间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p> |
| <p>责任主体</p> | <p>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p> |
| <p>责任事项</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规划主管部门要根据编制控规和土地使用性质出具相关的规划条件，如果涉及改扩建的建设行为，则需重新向规划主管部门核定规划条件。 2. 审查责任：接受有关申请材料，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组织专家一同审查。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p>追责情形</p>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p>监督电话</p> | <p>028-82760909</p> |